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
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
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
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
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
(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
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经营管理部。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投
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五）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
（六）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参与组织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和整改的意
见；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
提供和整理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战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协商和起草的协议、合同、章
程等资料；
（四）战略委员会对以上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的
书面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不设定期会议，由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审
议重大投资项目的会议原则上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
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
讯表决等方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有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
避。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负有对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在未获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和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部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系指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其他投资项目以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
出需要战略委员会审定的投资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